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場地及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94年5月9日正總字第0940001153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99年12月9日正總字第0990004417B號令第一次修正

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正總字第1010001408A號令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

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正文字第10230000562號令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

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正文字第1033000013號令修正第三條附表

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正文字第1073000983號令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

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正文字第1113000502號令修正｢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｣，名稱並修正為｢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場地及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｣

1.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2. 本標準所稱場地，包括展場、演藝廳、視聽室、民主大道、環堂道路、大孝門廣場及教室。
3.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場地及設備使用規費收費基準，規定如附表。
4. 前條收費基準，依規費法相關規定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場地及設備使用規費收費基準

附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| 場地別 | 場地面積(平方公尺） | 收費基準 | 提供設備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展場(場地使用時間：日間9時至18時止，晚間延長自18時至21時止) |
| 1展廳 |  1,363 | 場地使用費 | 日間 | 1.原價：32,000元。2.優惠價：21,000元。 | 1.提供展示燈光、畫軌、掛鈎、工作梯。2.提供空調、照明及既有插座等基本用電。 |
| 晚間延長 | 1.原價：13,100元。2.優惠價：9,100元。 |
| 布卸展 | 1.原價：16,000元。2.優惠價：10,500元。 |
| 保證金 | 1.售票特展：100,000元。2.申請展：15,000元。 |
| 2展廳 | 613.04 | 場地使用費 | 日間 | 1.原價：15,000元。2.優惠價：8,500元。 | 1.提供展示燈光、畫軌、掛鈎、工作梯。2.提供空調、照明及既有插座等基本用電。 |
| 晚間延長 | 1.原價：7,500元。2.優惠價：5,700元。 |
| 布卸展 | 1.原價：7,500元。2.優惠價：4,250元。 |
| 保證金 | 1.售票特展：50,000元。2.申請展：10,000元。 |
| 3展廳 | 612.5 | 場地使用費 | 日間 | 1.原價：15,000元。2.優惠價：8,500元。 | 1.提供展示燈光、畫軌、掛鈎、工作梯。2.提供空調、照明及既有插座等基本用電。 |
| 晚間延長 | 1.原價：7,500元。2.優惠價：5,700元。 |
| 布卸展 | 1.原價：7,500元。2.優惠價：4,250元。 |
| 保證金 | 1.售票特展：50,000元。2.申請展：10,000元。 |
| 4展廳 | 264.79 | 場地使用費 | 日間 | 1.原價：5,400元。2.優惠價：3,800元。 | 1.提供展示燈光、畫軌、掛鈎、工作梯。2.提供空調、照明及既有插座等基本用電。 |
| 晚間延長 | 1.原價：4,600元。2.優惠價：4,000元。 |
| 布卸展 | 1.原價：2,700元。2.優惠價：1,900元。 |
| 保證金 | 1.售票特展：50,000元。2.申請展：8,000元。 |
| 一樓藝廊 | 461.14 | 場地使用費 | 日間 | 1.原價：10,000元。2.優惠價：6,800元。 | 1.提供展示燈光、畫軌、掛鈎、工作梯。2.提供空調、照明及既有插座等基本用電。 |
| 晚間延長 | 1.原價：6,100元。2.優惠價：5,100元。 |
| 布卸展 | 1.原價：5,000元。2.優惠價：3,400元。 |
| 保證金 | 1.售票特展：50,000元。2.申請展：8,000元。 |
| 三樓藝廊 | 456.83 | 場地使用費 | 日間 | 1.原價：9,300元。2.優惠價：6,500元。 | 1.提供展示燈光、畫軌、掛鈎、工作梯。2.提供空調、照明及既有插座等基本用電。 |
| 晚間延長 | 1.原價：6,000元。2.優惠價：5,000元。 |
| 布卸展 | 1.原價：4,650元。2.優惠價：3,100元。 |
| 保證金 | 1.售票特展：50,000元。2.申請展：8,000元。 |
| 室內場地(日間上午時段：9時至12時，日間下午時段：14時至17時；　　　　 晚間時段：18 時至21 時) |
| 演藝廳 | 575.71 | 場地使用費 | 日間 | 1.原價：每時段17,000元。2.優惠價：每時段11,000元。3.主控室使用錄音、錄影每次加收1,000元。 | 1.提供397個席位 ( 其中含5個輪椅席位 )、舞台、布幕、播放銀幕、投影機、燈光、音響、麥克風、講桌、貴賓室、準備室。2.提供空調、照明及既有插座等基本用電。 |
| 晚間時段 | 1.原價：19,100元。2.優惠價：13,100元。3.主控室使用錄音、錄影每次加收1,000元。 |
| 布卸場或彩排 | 1.原價：每時段8,500元。2.優惠價：每時段5,500元。 |
| 保證金 | 15,000元。 |
| 視聽室 | 147.18 | 場地使用費 | 日間 | 1.原價：每時段7,500元。2.優惠價：每時段5,000元。 | 1提供77個席位(其中含2個輪椅席位) 、投影牆面、投影機、麥克風、喇叭、講桌、白板。2.提供空調、照明及既有插座等基本用電。 |
| 晚間時段 | 1.原價：9,600元。2.優惠價：7,500元。 |
| 布卸場 | 1.原價：每時段3,750元。2.優惠價：每時段2,500元。 |
| 保證金 | 6,000元。 |
| 室內場地(上午時段：9時至12時，下午時段：14時至17時) |
| 教室 | 50m2以下 | 場地使用費 | 日間 | 1.原價：600元。2.優惠價：300元。 | 提供桌椅、影片播放設備、麥克風及白板。 |
| 保證金 | 1,000元。 |
| 教室 | 51~80m2 | 場地使用費 | 日間 | 1.原價：1,500元。2.優惠價：700元。 | 提供桌椅、影片播放設備、麥克風及白板。 |
| 保證金 | 1,500元。 |
| 教室 | 81m2以上 | 場地使用費 | 日間 | 1.原價：2,000元2.優惠價：1,000元 | 提供桌椅、影片播放設備、麥克風及白板。 |
| 保證金 | 2,000元。 |
| 室外場地（場地使用時間：8時至22時止） |
| 民主大道 | 5,814 | 場地使用費 | 每日 | 1.原價：65,000元。　（每平方公尺11.2元）2.優惠價：43,500元。（每平方公尺7.4元） |  |
| 布卸場或彩排 | 1.原價：32,500元。2.優惠價：21,750元。 |
| 水電費 | 1.每日活動用水：1,200元。2.使用本處電盤配接線路使用費，每次2,000元，電費依台灣電力公司（以下簡稱台電）臨時用電費率收費（5元/度）。 |
| 保證金 | 1.未搭台及搭篷5萬元。2.搭台或搭篷10萬元。3.搭台及搭篷15萬元。 |
| 大孝門廣場 | 740.85 | 場地使用費 | 每日 | 1.原價：12,000元。2.優惠價：6,000元。 |  |
| 布卸場 | 1.原價：6,000元。2.優惠價：3,000元。 |
| 水電費 | 1.每日活動用水：200元。2.使用本處電盤配接線路使用費，每次2,000元，電費依台電臨時用電費率收費（5元/度）。 |
| 保證金 | 10,000元。 |
| 環堂道路(大孝門東段) | 407.1 | 場地使用費 | 每日 | 1.原價：5,000元。2.優惠價：3,100元。 |  |
| 布卸場 | 1.原價：2,500元。2.優惠價：1,550元。 |
| 水電費 | 1.每日活動用水：200元。2.使用本處電盤配接線路使用費，每次2,000元，電費依台電臨時用電費率收費（5元/度）。 |
| 保證金 | 8,000元。 |
| 環堂道路(大孝門西段) | 407.1 | 場地使用費 | 每日 | 1.原價：5,000元。2.優惠價：3,100元。 |  |
| 布卸場 | 1.原價：2,500元。2.優惠價：1,550元。 |
| 水電費 | 1.每日活動用水：200元。2.使用本處電盤配接線路使用費，每次2,000元，電費依台電臨時用電費率收費（5元/度）。 |
| 保證金 | 8,000元。 |
| 環堂道路(堂後段) | 1,002 | 場地使用費 | 每日 | 1.原價：15,000元。2.優惠價：9,000元。 |  |
| 布卸場 | 1.原價：7,500元。2.優惠價：4,500元。 |
| 水電費 | 1.每日活動用水：250元。2.使用本處電盤配接線路使用費，每次2,000元，電費依台電臨時用電費率收費（5元/度）。 |
| 保證金 | 10,000元。 |

備註：

　一、各場地(不包括民主大道、大孝門廣場及環堂道路)之場地使用費，已含基本水電費用，如有其他需求，須另外接用電盤供電者，依據電表度數及台電臨時用電費率覈實收費（5元/度）；展場在正常開館以外時間使用空調者，依空調設備用電功率、時間及台電臨時用電費率覈實收費（5元/度）。

　二、室內晚間延長活動需配合本處晚間對外開放時間。

　三、室內中央通廊場地使用費，以一樓藝廊收費基準，依實際使用面積計算；環堂道路及大孝門廣場外之室外場地使用費，以民主大道收費基準，依實際使用面積計算。

　四、本處得因應處務推動需求，就特殊案件或活動，經本處相關會議審核通過者或於場地使用合約訂定收費減免項目，以及場地使用時間。